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8〕68号

关于对试用期满处级干部进行考核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有关单位：

为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地考核试用期领导干部，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与监督，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宿州学院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管理办法》（党委〔2017〕7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部分副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7年8月学校党委任命的且试用期已满的19名副处级干

部（党委〔2017〕67号，校字〔2017〕42号）（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考核时间

考核工作自8月27日开始，9月7日结束。

三、考核原则

考核应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按照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在全面了解试用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方面情况的同时，重点考核试用期内干部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五、考核等次

考核分胜任、基本胜任、不胜任三个等次。

六、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填写《宿州学院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表》（附件2，双面打印，一式二份），并认真撰写试用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不足和今后的工作思路与改进措施等方面工作总结，总结要避免长篇大论，做到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实事求是，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考核表》及工作总结请于8月29日（周三）下午5:00前报送至党委组织部（逸夫楼614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zxyzzb@163.com。

2. 本人述职。考核对象在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述职。述职内容为本人一年内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二级学院、后勤管理处参加述职会议的人员以党总支为单位，全体教职工参加；机关部处参加述职会议的人员以党支部为单位，党支部所辖范围的全体教职工参加，同时吸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服务对象代表参加。

3. 民主测评。述职结束后，由参会人员根据述职内容及干部实际表现填写《宿州学院领导干部试用期考核民主测评表》，进行民主测评。测评会议由考核组长主持，参会人员至少为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测评表》由考核组现场发放，当场收回密封。

4. 组织考察。考核组听取考核对象的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联系密切的单位主要领导和所在单位代表意见，进一步了解考核对象在试用期间各方面情况。

所在单位代表范围为考核对象所在二级学院（部门）科级以上人员，教研室主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较少的单位可扩大到全体人员。

5. 综合评定。考核组根据民主测评和组织考察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在征求纪委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书面考核材料，并提出考核组初步意见。初步意见提交校党委，由校党委会确定考核等次结果。

根据《安徽省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暂行办法》，在

考核时，若民主测评中胜任和基本胜任得票率未达到三分之二或不胜任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的，视为考核不胜任。

七、考核结果运用

对考核胜任的，由校党委发文通知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校党委会决定试用之日算起；对考核基本胜任的，视情况延长试用期6个月；对考核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不再保留试任职务的相应待遇，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和专业技术职务安排适当工作。

八、有关说明及要求

本次处级干部试用期考核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成立考核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党委组织部会同纪委进行全程监督。具体考核时间由考核小组与被考核对象所在单位（部门）联系确定。

为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正、客观、真实，考核人员要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在考核期间联合受理教职工对干部试用期考核的来信、来访，并将情况及时向校党委汇报。

考核监督电话：

校纪委办（监察处） 办公地点：逸夫楼三楼； 办公电话：2875017； 电子邮箱：szxyjcs@126.com

校党委组织部 办公地点：逸夫楼六楼； 办公电话：2871018； 电子邮箱：szxyzzb@163.com

附件：1. 试用期满考核对象名单

2. 宿州学院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表



附件 1

2018 年 8 月副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对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试用期起始时间	任职文件
1	杨文艺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2017.08-2018.08	党委（2017）67 号
2	张海洋		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副主任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 号
3	余晓永		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 副主任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 号
4	张劲松		组织部（党校）副部长（党校办 公室主任）	2017.08-2018.08	党委（2017）67 号
5	王金岭		宣传部（统战部）副部长（校报 编辑部主任）	2017.08-2018.08	党委（2017）67 号
6	卓馨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副处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 号
7	许海峰		科技处（协同创新工作办公室） 副处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 号

8	齐观彬		财务处副处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号
9	王北阳		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号
10	李建新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号
11	董全德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号
12	甘守飞		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号
13	张德岁		文学与传媒学院副院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号
14	韩传龙		管理学院副院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号
15	许兴海		美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号
16	朱光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号
17	张兴桃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号
18	陈松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号
19	白明		体育学院副院长	2017.08-2018.08	校字〔2017〕42号

附件 2

宿州学院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本人工作小结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纸张不够可附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民主测评情况	参加人数		有效票数		弃权		
	胜任		基本胜任		不胜任		
	同意正式任职		不同意正式任职				
组织部门考核意见	组织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